

#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實際從事

## 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義鄉民字第 1100002721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激勵本所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士氣，增進回收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發給對象，以本所職員、隊員及臨時人員，並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為限。
- 第三條 依據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本所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以列入預算方式辦理，運用於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時，應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適用同一獎勵金提撥比率，其規定如下：
- 一、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獎勵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
  - 二、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獎勵金之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
  - 三、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未達百分之五者，獎勵金之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
- 所稱前一年之期間，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戶垃圾減量率之認定，以執行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公務統計報表為準；其計算方式及統計資料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報告之規定。
- 第四條 作為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每半年依下列項目考核作為獎勵金發放之依據：
- 一、主動參與回收廢棄物分類及場地整理之表現。(40 分)
  - 二、主動參與回收廢棄物清運之表現。(30 分)
  - 三、主動參與回收廢棄物變賣之表現。(30 分)
- 評分表由隊長初評後，陳請鄉長核定。
- 第六條 獎勵金支給方式：
- 每半年發給乙次，3 月至 7 月變賣所得款項提撥之獎勵金於 8 月發給；8 月至翌年 2 月變賣所得款項提撥之獎勵金於翌年 3 月發給；各人員獎勵金領取金額為：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率\*(個人考核分數/全體得分總和)。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